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0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子育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26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13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已明確表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等均認罪，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1至152頁），因此本案僅就被告上訴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其餘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載。

二、被告上訴略以：

我於原審有與被害人張雅雯、賴昭宇和解賠償，另2名被害人也願意和解賠償，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核被告附表所示4罪，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附表編號1部分，並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上開各罪係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提領及移轉款項之手段，達成獲取各告訴人財物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01 之去向之目的，各次行為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而
02 均得評價為一行為，是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以一行為同
03 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3個罪名；
04 附表編號2至4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
05 錢罪2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各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
06 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7 財罪處斷，上開4罪應分論併罰等節，業據原審認定在案，
08 爰為以下刑之判斷：

09 (一)有利量刑因子：

10 被告於偵審中自白本案犯行，此部分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1 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
12 定，雖屬想像競合之輕罪，本院仍將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
13 規定，一併審酌此部分減刑事由，作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因
14 子。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
18 洗錢防制法，均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制定及修正公布，
19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 20 1.依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21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22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339
23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雖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24 第1項關於「詐欺犯罪」之定義，且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25 中均自白犯罪，然查，其並無繳回犯罪所得，於原審成立之
26 和解，亦無給付，於本院亦無成立新的和解，此經本院查明
27 在案，有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按（本院卷第155至161
28 頁），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刑。
- 29 2.另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前之自白減刑，於第16條第2
30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31 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0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2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3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4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本案而言，被告於偵查及歷
05 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已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6 第2項減刑之規定，修正後則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7 部所得財物者」之要件，二相比較，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
08 被告，自仍應適用修正前規定。

09 (三)原審刑之審酌：

10 原審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前曾數度因詐欺犯行經法院判決確
11 定(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竟猶不思戒慎行
12 事，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因貪圖小利，即甘為
13 「十三仔」吸收而擔任提款車手，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
14 犯附表所示犯行，實無足取，且被告所擔任之角色係使該詐
15 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此等金流，使其
16 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
17 欺犯罪，同時使附表所示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
18 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惟念被
19 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不諱、已經與附表編號1、4所示被害人在
20 原審調解成立(原審卷第215至216、269至270頁所附調解
21 筆錄，但屆期並無履行賠償)，編號2、3所示被害人則迄本
22 院亦無和解賠償，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涉案情節及對
23 各告訴人造成之損害，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肄業，入所前
24 在砂石場擔任交通指揮人員、無親屬需扶養(原審卷第155
25 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26 表「罪刑」欄所示之刑。本院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
27 當，量刑方面尚稱允洽，應予維持。

28 (四)被告刑之上訴理由不可採：

29 被告以上開情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不當，請求依
30 和解減刑云云。惟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
31 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

01 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
02 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
03 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害人
04 遭詐騙金額非少，被告雖部分成立調解，然迄今均未賠償，
05 有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按（本卷第155至161頁），難認有
06 何從輕量刑事由。本案原審就被告量刑部分，已審酌刑法第
07 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
08 量之情事。被告加重詐欺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等，原審量處各罪有期徒刑1年2月、1年4月，另審酌被
10 告4次犯行，均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犯罪手段相似，犯
11 罪時間分別集中於2日，侵害對象各自不同等情，定應執行
12 有期徒刑1年8月，量刑並無過重。其餘抗辯，已為原審審
13 酌，上開認定及量刑，並無違誤不當。再者，被告早已成
14 年，社會歷練非少，難認有何年紀尚輕、經歷不足之情事；
15 且被告尚有前案詐欺等罪，有前科紀錄表可按，難認有何情
16 堪憫恕適用刑法第59條可言。是被告持上開事由提起上訴而
17 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不當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2 法官 蔡川富

23 法官 翁世容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6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邱孝如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1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	提領資訊(地點、時間、金額)	罪刑
1	張雅雯 (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3年3月23日22時許起，以臉書、LINE假冒為網路商品買家「王瑜瑜」、「賣貨便客服人員」、「中華郵政人員」接續向張雅雯佯稱：其開設之賣場有誠信交易問題，需提交審核，辦理誠信交易協議，需操作網路銀行，並重設金融交易碼云云，致張雅雯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指定之本案郵局帳戶。	(1)113年3月24日12時30分/49,985元/本案郵局帳戶 (2)同日13時15分/6,985元/本案郵局帳戶	一、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門市) (1)113年3月24日12時33分/2萬元 (2)同日12時34分/2萬元 (3)同日12時35分/2萬元 (4)同日12時36分/2萬元 (5)同日12時37分/2萬元 (6)同日12時38分/2萬元 (7)同日12時39分/3千元	曾子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李丞右 (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3年3月24日9時22分及9時52分許起，自稱「林美佳」、「羅思雅」及7-11賣貨便客服、銀行人員向李丞右佯稱：有意購買其出售之電器，但因其尚未簽署7-11賣貨便誠信	(1)113年3月24日12時33分/49,986元/本案郵局帳戶 (2)同日12時34分/11,234元/	二、臺南市○○區○○里0000號(○○○郵局)/同日13時19分/7,100元	曾子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續上頁)

01

		交易保障條例，導致7-11賣貨便遭凍結，需匯款以解凍上開功能云云，致李丞右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指定之本案郵局帳戶。	本案郵局帳戶 (3)同日12時36分/11,956元/ 本案郵局帳戶		
3	黃振雄 (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3年3月29日8時30分許，假冒為黃振雄友人「美甄」致電黃振雄，向其佯稱：因急需裝潢費用而需要借款云云，致黃振雄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指定之本案土銀帳戶。	113年3月29日11時50分/5萬元/ 本案土銀帳戶	臺南市○○區○○里000號(○○○○郵局)： (1)113年3月29日13時55分/2萬元 (2)同日13時56分/2萬元 (3)同日13時57分/1萬元	曾子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賴昭宇 (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3年3月27日起自稱「藝旻」，假冒為賴昭宇友人而加以聯繫，並向賴昭宇佯稱：其支票無法兌現，有資金問題，需要借款云云，致賴昭宇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指定之本案土銀帳戶。	113年3月29日14時04分/15,000元/ 本案土銀帳戶	臺南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門市)： 113年3月29日14時8分/15,000元	曾子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